

十三、其他资料

1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: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二中学的项目名称: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二中学2025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、一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二中学2025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),属于(所属行业: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合肥长快餐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83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合肥长快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

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